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38

傳真電話：02-89114269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10849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61號

受文者：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008208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廢止本部核發晶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出口標示燈型式認可書（型式認可編號：EX-A9821）乙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第123條第2款、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第38條暨本部100年1月4日內授消字第0990826254號函及本部消防署案陳旨揭公司100年1月12日晶函字第1001001號函辦理。

二、本部消防署前於99年12月8日會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至臺北市轄內大同兒童發展中心查核該場所標示燈具依法設置情形。查獲旨揭公司所產製出口標示燈（型號：ELBH0D11）擅自更改認可內容，構成型式認可書所載撤銷或廢止認可書事項，情節明確，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款及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第38條規定廢止該認可書，並請旨揭公司立即停止上開型號產品銷售及出貨，與持續追蹤管制產品流向及辦理回收事宜。

三、有關旨揭產品經查未符規定，請 貴管於辦理建築物消防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及消防設備師（士）裝置檢修時加強查核，必要時要求回收或更換其他認可合格之產品，以確保其功能及性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晶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部長 江宜樺